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有關可能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

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6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可能收購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組成目的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為五糧液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代價」	指	約人民幣264,260,000元（相等於約306,680,000港元），即綿陽新晨於招標時就可能收購事項願意投標之最高金額；
「綿陽新晨」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倘投標成功，綿陽新晨可能收購物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包括位於中國四川省綿陽市高新區興昌大道69號之三幅土地以及其上興建之六幢樓宇及多座配套構築物；
「建議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前授予董事之權力，以進行可能收購事項；
「普什集團」	指	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標」	指	就銷售物業將於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舉行之公開招標；
「五糧液」	指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普什集團之控股公司；
「新華內燃機」	指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普什集團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605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主席)

王運先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祁玉民先生

唐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王隽先生

黃海波先生

王松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敬啟者：

有關可能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授權

I.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董事會宣佈，其謹此尋求獨立股東授權本集團透過綿陽新晨於物業（現由新華內燃機擁有）招標中投標。綿陽新晨就可能收購事項於招標中願意投標之最高代價為約人民幣264,260,000元（相等於約306,68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組成，旨在就可能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可能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頁。

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能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可能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3至25頁。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1)可能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2)物業之估值報告；(3)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可能收購事項之推薦意見）；(4)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可能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可能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尋求獨立股東授權本集團透過綿陽新晨於物業（現由新華內燃機擁有）招標中投標。

(1) 建議代價

初始投標要價為約人民幣264,260,000元（相等於約306,680,000港元）。綿陽新晨就可能收購事項於招標中願意投標之最高代價為約人民幣264,260,000元（相等於約306,680,000港元）。代價將分期支付。預期最高代價將以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產生之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最高代價為公平合理，經計及物業之初始要價、位置及潛在價值，以及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本公司委任之獨立物業估值師使用市場法（就土地部分而言）及成本法（就樓宇部分而言）評估之評估值為人民幣250,140,000元（相等於約290,290,000港元）。物業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物業之原收購成本為約人民幣248,940,000元（相等於約288,900,000港元）。新華內燃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收購物業之土地部分。

將予遞交之物業最終投標價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對物業市場（尤其是適合作汽車發動機生產之物業）之看法及其於招標日期之前景以及本集團對潛在競爭對手於招標中可能作出之投標價之估計（經參考潛在競爭對手之背景及財務信用），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最高代價約人民幣264,260,000元（相等於約306,680,000港元）。

(2) 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之招標程序

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之招標程序概要如下：

- (a) 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發佈通告列明物業銷售條款。物業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20個工作日期間內可供投標。倘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於第一個到期日未收到任何有效要約，則將開始第二輪招標且物業將於另一個10個工作日內可供投標。倘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於第二輪未收到有效要約，則招標程序將以10個工作日為週期重複，直至物業售出。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就可能收購事項之批准後，綿陽新晨將向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遞交投標申請以就物業投標。綿陽新晨須就可能收購事項向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3,210,000港元）之按金（「按金」）。

董事會函件

- (c) 綿陽新晨已遞交投標申請之招標週期屆滿後，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將通知綿陽新晨其是否已成功投標。
- (d) 收到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確認函起3個工作日內，綿陽新晨將與新華內燃機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支付：

- (a) 代價之30%將於收購協議日期起5個工作日內支付；
- (b) 代價之50%將於收購協議日期起30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c) 代價餘額將於收購協議日期起1年內支付。

(3) 參與招標之條件

綿陽新晨應滿足下列條件以參與招標：

- (a) 於規定期間內出示綿陽新晨之企業文件（如營業登記證、授權代表證書及相關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決議）完成參與招標之申請；及
- (b) 悉數支付按金。

III. 物業之資料

物業包含三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103,922.87平方米）、其上興建之六幢樓宇及多座配套構築物。樓宇主要包含廠房、行政樓、宿舍樓、食堂及配套樓宇，總建築面積為約71,693.64平方米。

IV.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部件。

本集團獲寶馬股份公司授權向其現有及潛在客戶以本集團自有品牌生產王子發動機。本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及其管理團隊之位置、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之位置及綿陽當地政府之支持後，決定於綿陽就王子發動機興建生產設施。

物業毗鄰本集團於綿陽之現有生產場地。目前，本集團經新華內燃機許可無償佔用物業之若干部分作生產及行政用途。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為本集團之絕佳擴張機會，因其可令本公司利用物業之現有生產能力，實現擴張目標，藉以更有效地為王子發動機建立組裝及加工生產線。可能收購事項亦可令本集團集中其現有及新生產設施於同一地點，以實現協同效應及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可能根據其計劃翻新物業內之配套構築物，以工業化王子發動機之生產（如需要）。

董事（不包括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乃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有關參與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部件。

新華內燃機

新華內燃機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普什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華內燃機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零部件、銷售汽車以及提供配套服務及物流服務。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新華內燃機為普什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普什集團為五糧液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五糧液擁有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新華內燃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可能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王運先先生為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非執行董事唐橋先生亦為五糧液之董事兼總裁。因此，王運先先生及唐橋先生已就可能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確認，除王運先先生及唐橋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可能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王運先先生及唐橋先生外，概無董事須就可能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一般事項

由於目前由新華內燃機擁有之物業為中國國有資產，故其任何轉讓須按照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在產權交易所透過公開招標進行，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因此，綿陽新晨僅可透過公開招標向新華內燃機收購物業。

倘綿陽新晨投標成功，其將須無條件購買物業，並將不能於投標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因此，董事正尋求獨立股東提前批准授出建議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綿陽新晨於招標中提交投標之結果；及(ii)倘投標成功，綿陽新晨將予支付之最終價格及收購協議之日期。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可能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能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五糧液擁有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五糧液及其聯繫人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0頁。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將不會參與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經由獨立股東表決。

IX.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推薦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3至25頁）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理由後，董事（不包括已就若干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之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X.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敬啟者：

有關可能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授權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閣下提供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中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通函第13至2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有關上述事宜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可能收購事項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可能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隽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海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松林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可能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於通函中轉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謹此尋求獨立股東授權 貴集團透過綿陽新晨於物業（現由新華內燃機擁有）招標中投標。綿陽新晨就可能收購事項於招標中願意投標之最高代價為約人民幣264,260,000元（相等於約306,68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華內燃機為普什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普什集團為五糧液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五糧液擁有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新華內燃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可能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招標中之投標、可能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所提呈之決議案，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五糧液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能收購事項放棄表決權。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組成，以就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可能收購事項之意見載於本通函其函件內。

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能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與 貴公司、綿陽新晨、新華內燃機、普什集團、五糧液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最近兩年內，吾等曾獲委聘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委聘涉及若干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以及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根據有關委聘，吾等須就有關交易發表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除 貴公司就是項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自 貴公司、綿陽新晨、新華內燃機、普什集團、五糧液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與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對 貴集團（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所進行之討論。吾等同時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出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乃屬合理，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綿陽新晨、新華內燃機、普什集團、五糧液及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及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可能收購事項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及交易對手方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部件。另一方面，新華內燃機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普什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新華內燃機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零部件、銷售汽車以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提供配套服務及物流服務。下文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五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按產品分部)		
— 汽油發動機	1,950,290	2,568,436
— 柴油發動機	423,311	262,772
— 發動機零部件及服務收入	278,845	438,123
總收益	2,652,446	3,269,331
除稅前溢利	317,016	270,759
除稅後溢利	271,546	224,665
資產淨值	2,460,293	2,679,4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947	288,212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油發動機及柴油發動機為 貴集團主要之收益來源，為總收益分別貢獻約89.5%及86.6%。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發動機業務分部錄得收益進一步增長約19.3%至約人民幣2,831,2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向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銷售產品增加所致，該增加抵銷了 貴集團傳統發動機需求減少及發動機零部件售價降低所產生之影響。 貴集團之發動機零部件及服務收入分部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亦錄得收益大幅增加約57.1%至約人民幣438,1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向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引進曲軸業務及配備N20發動機的車輛需求增加導致連桿銷量增加。然而，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1,600,000元減少約17.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4,7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大規模以美元計值之銀行貸款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未變現外匯虧損約人民幣32,7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88,200,000元及最高代價將以 貴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產生之內部資源撥付並分期支付。鑑於 貴集團之現金水平，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支付最高代價。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物業包含三幅土地、其上興建之六幢樓宇及多座配套構築物（總佔地面積約103,922.87平方米）。樓宇主要包含廠房、行政樓、宿舍樓、食堂及配套樓宇，總建築面積為約71,693.64平方米。目前， 貴集團經新華內燃機許可無償佔用物業之若干部分作生產及行政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目前由新華內燃機擁有之物業為中國國有資產，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任何轉讓須按照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在產權交易所透過公開招標進行。因此，綿陽新晨僅可透過公開招標向新華內燃機收購物業。倘綿陽新晨投標成功，其將須無條件購買物業，並將不能於投標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因此，董事正尋求獨立股東提前批准授出建議授權。

此外， 貴集團獲寶馬股份公司授權向其現有及潛在客戶以 貴集團自有品牌生產王子發動機。 貴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 貴集團現有生產設施及其管理團隊之位置、 貴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之位置及綿陽當地政府之支持後，決定於綿陽就王子發動機興建生產設施。物業毗鄰 貴集團於綿陽之現有生產場地。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之絕佳擴張機會，因其可令 貴公司利用物業之現有生產能力，實現擴張目標，藉以更有效地為王子發動機建立組裝及加工生產線。可能收購事項亦可令 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集團集中其現有及新生產設施於同一地點，以實現協同效應及提升營運效率。貴集團可能根據其計劃翻新物業內之配套構築物，以工業化王子發動機之生產（如需要）。

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磋商並了解到(i) 貴集團有意收購物業土地使用權，這將令綿陽新晨更具靈活性以將其部分生產設施搬遷至物業，並為新發動機產品建立新生產線；(ii)物業毗鄰貴集團現有生產基地，該位置被視為便於促進現有與新生產設施之間之合作及溝通，而搬遷至另一個鄰近生產場地相比物業則可能無法取得促進綿陽新晨現有業務營運之進一步進展；(iii)預期物色合適之鄰近場地及搬遷至新生產基地以及搬遷生產線及設備將需相當長時間且將產生額外成本。此後，有關生產線及設備調校至可行條件亦需額外時間，這有礙貴集團之業務擴張；及(iv)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基礎將予擴大及貴集團可能盡享未來物業之資本增值或降低未來收購可資比較規模土地及結構之投資成本。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二零一五年之汽車生產及銷售錄得穩定增長並分別達至約24,503,300輛及24,597,600輛，同比增長3.3%及4.7%。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生產及銷售分別達至約12,892,200輛及12,829,800輛，較去年同期進一步增長6.47%及8.14%。此外，經參考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常務會議期間宣佈之決定，小型發動機汽車之購置稅下調50%，此舉刺激了二零一六年底之前汽車之銷售。此外，預計在不久將來會實施更嚴格的廢氣排放標準，以應對中國日益提高的環保意識，這將增加對優質發動機的需求，如王子發動機，以提高燃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效率及減少廢氣排放。據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現有生產能力為每年分別生產約50,000台N20發動機及約365,000台傳統發動機。經計及 貴集團之生產能力及對優質發動機產品之潛在市場需求，吾等認為具有充足空間對現有生產線進行升級及／或擴建。同時，吾等認為 貴集團透過可能收購事項在綿陽建立王子發動機的生產能力及其他新生產線的業務策略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並以 貴集團業務以及中國汽車行業的穩健增長為後盾，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作為推動未來擴張的措施的理論在商業上屬合理。

基於上述，尤其是進一步擴大及調整物業的生產設施以生產王子發動機及其他新發動機產品的預計靈活性，吾等認為 貴公司具備充分的商業理由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以獲取更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機會。吾等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為未來擴張的關鍵且必要步驟，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

根據可能收購事項，初始投標要價為約人民幣264,260,000元（相等於約306,680,000港元）。綿陽新晨就可能收購事項於招標中願意投標之最高代價為約人民幣264,260,000元（相等於約306,680,000港元）。最高代價乃經董事會協定，並已計及：(i)初始投標要價；(ii)物業之位置及潛在價值；以及(iii)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 貴公司委任之獨立物業估值師使用市場法（就土地部分而言）及成本法（就樓宇部分而言）評估之評估值為人民幣250,140,000元（相等於約290,290,000港元）。物業之土地部分原先乃由新華內燃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收購。物業之原收購成本為約人民幣248,940,000元（相等於約288,9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之招標程序如下：

- (a) 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發佈通告列明物業銷售條款。物業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20個工作日期間內可供投標。倘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於第一個到期日未收到任何有效要約，則將開始第二輪招標且物業將於另一個10個工作日內可供投標。倘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於第二輪未收到有效要約，則招標程序將以10個工作日為週期重複，直至物業售出。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就可能收購事項之批准後，綿陽新晨將向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遞交投標申請以就物業投標。綿陽新晨須就可能收購事項向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3,210,000港元）之按金（「按金」）。
- (c) 綿陽新晨已遞交投標申請之招標週期屆滿後，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將通知綿陽新晨其是否已成功投標。
- (d) 收到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確認函起3個工作日內，綿陽新晨將與新華內燃機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

為參與招標，綿陽新晨應符合之條件包括：1)於規定期間內出示綿陽新晨之企業文件（如營業登記證、授權代表證書及相關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決議）完成參與招標之申請；及2)悉數支付按金。

將予遞交之物業最終投標價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貴集團對物業市場（尤其是適合作汽車發動機生產之物業）之看法及其於招標日期之前景以及貴集團對潛在競爭對手於招標中可能作出之投標價之估計（經參考潛在競爭對手之背景及財務信用），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最高代價約人民幣264,260,000元（相等於約306,68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確認成功投標後，綿陽新晨將與新華內燃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將向新華內燃機支付之最終代價將予載明。因此，董事會決議在公開招標中進行投標之前提前向股東尋求授權（投標價格不超過最高代價）。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支付：

- (a) 代價之30%將於收購協議日期起5個工作日內支付；
- (b) 代價之50%將於收購協議日期起30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c) 代價餘額將於收購協議日期起1年內支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物業的原收購成本為約人民幣248,940,000元。進行比較後，吾等注意到最高代價較物業的所述原購買成本溢價約6.2%。同時，誠如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估值報告所述，吾等注意到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50,139,000元（「估值」）。比較後，吾等注意到最高代價較物業所述評估價值溢價約5.6%。

於評估估值時，吾等已(i)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就（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採用基準及假設進行磋商；(ii)審閱委聘估值師的條款，內容有關（尤其是）工作範疇是否適當及工作範疇有否任何限制而可能對估值報告作出的核證程度產生不利影響；及(iii)就估值評估估值師的獨立性、經驗及資質。

吾等注意到物業市值乃透過採納市場法（就土地部分而言）並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當中比較乃根據具可資比較規模土地實際售價之已變現價格作出）及成本法（經參考折舊重置成本，當中相關估值乃根據土地現行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以現時的等價資產置換資產的目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陳舊及優化計算) 達致。據估值師告知, 相關土地及樓宇部分的兩種方法乃其上建有生產結構的物業估值普遍採用的方法, 原因為土地部分存在可資比較銷售的已知市場及物業擬由 貴集團持有作自用。另一方面, 鑑於1) 物業的樓宇及結構性質, 其中物業之主要廠房乃因保溫牆、優質照明及地板以及為特定生產用途而設之其他若干建築優化等特點而有別於一般工業樓宇; 及2) 其坐落之特殊位置 (即綿陽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上述特點使其被視為周邊地區之特殊及獨特建築, 不太可能存在即時可用的相關市場可資比較銷售及租金, 故成本法於對樓宇部分估值時被認為更為適當。估值師亦考慮收入法等其他估值方法。然而, 吾等向估值師了解到, 由於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自用的性質, 採用收入法可能不妥當, 且並無產生租金作為收入法所用的首要參考。吾等已向估值師取得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市場上三項土地物業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並獲悉估值師已選擇綿陽市高新區永興鎮 (即物業所處相關城鎮) 的可資比較近期銷售交易。此外, 吾等已向估值師取得有關中國建築成本的大致次序的參考材料, 並注意到成本法下樓宇部分的評估價值屬於參考材料所示每平方米成本範圍。根據上述的資料, 吾等認同估值師之觀點, 相關土地及樓宇部分所應用的市場法及成本法是物業市值估值的更適當方法。

經查詢後, 吾等了解到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進行調查以收集資料釐定物業的資本價值。吾等亦已獲悉, 估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評估標準、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標準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評估標準編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吾等已審查及詢問負責估值之估值師之資格及經驗。根據吾等與估值師之磋商，吾等注意到估值的負責人陳志康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在香港進行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3年經驗及擁有22年全球物業估值經驗。因此，吾等認為估值師在估值方面擁有足夠經驗。根據上述及吾等對估值報告所載估值師所採用假設之審查，吾等認為市場法（就土地部分而言）及成本法（就樓宇部分而言）作為估值之首要基準屬公平合理。

為評估最高代價之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審查通函附錄二所載估值報告並評估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評估物業時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

吾等注意到最高代價約人民幣264,260,000元超出物業上述估值人民幣250,139,000元（經參考估值報告約人民幣14,120,000元（相等於約16,390,000港元））。經參考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於其網站所載之公開招標邀約，吾等注意到最高代價相等於最低投標價。鑑於物業性質為土地及樓宇結構，吾等認為經參考其最低投標價及估值釐定代價屬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據與 貴公司磋商，吾等進一步了解到，最高代價之差額為 貴集團在招標中願意提供之最大限額，當中已考慮節省若干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重建新生產基地之同等生產結構之成本，如設計成本、原材料及半成品運輸成本以及修復現有廠房及設備至相關建築之可行條件所產生之時間成本。

鑑於(i)最高代價約人民幣264,260,000元較估值合理差價約5.6%，估值計及(a)潛在節省新生產基地的搬遷及安置成本及(b)有關水平屬招標之最低投標價；及(ii)吾等尚未發現任何重大事宜將導致吾等對估值之公平合理性產生疑慮，並認為估值屬一般性質，並無任何不尋常假設，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可能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i) 盈利

鑑於綿陽新晨擬佔用物業作為進一步擴大產能及將其現有及新生產設施集中於一個地方之措施以達致協同效益及提高經營效率，預期 貴集團可能因而提高其盈利。

(ii) 現金流

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88,200,000元。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擬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支付代價。因此，預期 貴集團將因可能收購事項產生現金流出，惟吾等認為這不會影響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足性，因為 貴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持續保持盈利，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307,400,000元。

(iii)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資產及每股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2,679,400,000元及約人民幣2.09元。成功投標後，物業將成為 貴集團之資產及 貴公司將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支付代價。吾等認為可能收購事項預期會對 貴集團之淨資產及每股資產淨值產生中性影響。

(iv)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1%（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計息負債約人民幣1,088,300,000元除以總股本約人民幣2,679,400,000元計算）。鑑於 貴集團擬透過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支付代價，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不會受到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可能收購事項下之交易將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產生負面短期影響，按此基準，吾等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下之交易將對 貴集團之盈利產生積極影響，並對 貴集團之淨資產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產生中性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總體而言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可能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馮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不同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領域擁有超過10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不同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自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
			持股百分比 ⁽³⁾
吳小安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8,320,041股 普通股	0.65%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3,993,385股 普通股	2.65%
王運先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6,471,143股 普通股	0.50%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3,993,385股 普通股	2.65%

附註：

- (1) 根據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於二零一一年設立之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吳小安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之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之權益。
- (2) 根據獎勵計劃，王運先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之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之權益。
- (3)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⁶⁾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1.20%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⁶⁾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1.20%
新華內燃機 ⁽³⁾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普什集團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五糧液 ⁽⁵⁾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管理人	89,829,000	7.01%

附註：

- (1)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投資」）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全資擁有，華晨中國被視為或當作於華晨投資擁有權益之本公司約31.2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2) 華晨中國由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擁有約42.38%之權益，華晨被視為或當作於華晨投資擁有權益之本公司約31.2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3)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為新華內燃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華內燃機被視為或當作於新華投資擁有權益之本公司約31.2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4) 新華內燃機為普什集團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普什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新華投資擁有權益之本公司約31.2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5) 普什集團為五糧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五糧液被視為或當作於新華投資擁有權益之本公司約31.2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可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屆滿或終止者）。

6. 專家之同意及資格

以下載列出具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	物業估值師

各獨立財務顧問及仲量聯行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函，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函。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獨立財務顧問及仲量聯行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競爭權益

除於本公司之權益外，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主要股東之董事職務及受聘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擁有有關須予披露權益 或淡倉之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之職位
吳小安先生	華晨中國	主席兼執行董事
	華晨	董事
	華晨投資	董事
王運先先生	新華投資	董事
祁玉民先生	華晨中國	行政總裁、總裁兼執行董事
	華晨	董事長、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橋先生	五糧液	黨委書記及董事長
	普什集團	董事長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由最後可行日期起14天（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25頁；
- (c) 仲量聯行就物業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及
- (d) 本附錄第6節所述各獨立財務顧問及仲量聯行發出之同意函。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對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所收購之物業權益進行之估值所編製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擬收購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擁有之若干物業之物業權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或「吾等」）受 貴公司指示對新華內燃機擁有權益之物業提供估值服務，作披露用途。

物業包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綿陽市高新區興昌大道69號之三幅土地以及其上興建之六幢樓宇及多座配套構築物。吾等確認，吾等曾進行視察以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就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之估值乃基於市值進行。吾等界定市值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

基於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性質以及其所處之特殊位置，並無可供查閱的市場可資比較的相關銷售及租金，故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後按成本法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定義為「以現代等價物資產替換一項資產所花費的現時成本減去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對市值作出估計，加上為改善進行重置的現有成本，再按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於吾等之估值中，其應用整個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作為單一權益，而並無假設進行綜合大樓或發展項目的零碎交易。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受惠於會影響物業權益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一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的所有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各項業權文件副本，並已進行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一天元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定，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的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吾等假設所獲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載的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約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呎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用途。吾等的估值乃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楊君女士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及黃雪瑩女士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進行實地考察。黃雪瑩女士為合資格中國房地產估價師，擁有四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而楊君女士則擁有一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本報告所載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602-05室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志康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陳志康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3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及22年全球物業估值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在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任職。

估值證書

貴公司擬收購作自用之中國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	位於中國四川省綿陽市高新區興昌大道69號之三幅土地以及其上興建之六幢樓宇及多座配套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為103,922.87平方米之三幅土地、其上興建之六幢樓宇及多座配套構築物，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之間竣工。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廠房、行政樓、宿舍樓、食堂及配套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71,693.64平方米。 構築物主要包括景觀、道路、牆壁及樓宇裝修。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之若干部分目前由貴公司在業務允許情況下佔用作生產用途。	250,139,000

附註：

- 根據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綿城國用(2010)第18694、18695及18696號，總地盤面積約為103,922.87平方米之三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新華內燃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 根據六份房屋所有權證—高新房權證監證字第1006960、1006961、1006962、1006963、1006964及1006969號，總建築面積約為71,693.64平方米之六幢樓宇由新華內燃機擁有。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一天元律師事務所就物業權益提供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新華內燃機已取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證，有權依法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
 - b. 新華內燃機已取得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有權依法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之所有權。
4. 該物業之概況載述如下：
- (a) 該物業所在地之概況 : 新華內燃機持有之所述物業位於中國四川省綿陽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所述物業位於興昌大道，毗鄰興安大道，便捷連接京昆高速公路(G5)。目標地塊附近仍有眾多其他廠房。
 - (b) 物業規範詳情 : 物業之主廠房與一般工業廠房的區別為加裝了保溫牆、高標準之照明及地板等特徵。此外，廠房之若干強化部分乃專為高標準生產而興建。
 - (c) 針對該物業之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按揭詳情 : 無
 - (d) 環境問題 : 無
 - (e) 調查、通告、未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缺陷詳情 : 無
 - (f) 該物業之建設、翻新、裝修或開發之未來計劃 :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並無未來開發之任何具體計劃。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茲通告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授權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參與並就收購物業(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於招標(定義見通函，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為其中一部份及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次大會並由本次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中投標；
- (b) 倘綿陽新晨按總代價達約人民幣264,260,000元(即綿陽新晨就可能收購事項於招標中願意投標之最高價格)投標成功，批准可能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綿陽新晨董事進行投標及（倘綿陽新晨投標成功）著手完成可能收購事項，並行使綿陽新晨之一切權力及進行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以進行有關招標及（倘投標成功）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前述者生效，包括（倘必要）於該等文件上加蓋綿陽新晨印鑑及公章。」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魏嘉茵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為出席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投票（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